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六号

目 录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蔡邦银	(2)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
政府工作报告·····伏玉琼	(8)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0)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梁黎	(31)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4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艳秋	(44)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 作报告的决议·····	(5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李红	(56)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66)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7)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一)·····	(68)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二)·····	(69)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三)·····	(70)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四)·····	(71)

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中共广元市委常委、朝天区委书记 蔡邦银

(2016年9月9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区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大会期间，各位代表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审议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顺利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会议始终洋溢着民主、团结、奋进的氛围，是一次继往开来、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共谋发展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以及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示热烈的祝贺！

本次大会，首次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这既是一种庄严的形式，更是一种信念的表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大家铿锵有力的誓言，表达的是对宪法的尊崇、对法治的信仰。希望各位同志牢记誓言，信守承诺，忠诚担当，为民履职，以一流的业绩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与期望。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得到了长足发展。五年来，我们大力发扬新时期朝天精神，聚力快发展、争跨越、求升位，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实现了经济总量和人均收入翻番，实施了一大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构建了结构更优、质效并举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了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解决了长期以来群众最急、最盼的民生难题，营造了安定有序、政通人和、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历史性地获得

了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区、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区等 70 多项重要荣誉和全市年度综合考评第一名的好成绩。五年实践表明，小区也能办大事，穷区也能快发展。五年的成绩和进步，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顽强拼搏、艰苦奋斗的结果，也凝聚着全区各级人大组织、全体人大代表的智慧、心血和汗水。

过去的五年，是区人大工作卓有成效的五年。五年来，区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全区人民重托，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提高监督实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区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区委是满意的，人民群众是充分认可的。

本次换届中，因年龄原因和工作需要，上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的王长华、张浩广 2 位同志，不再作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班子提名人选，部分委员或转岗、或离任。五年来，他们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尽心尽责，为朝天的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未来五年，是朝天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的关键五年。区第七次党代会已经谋定了我区未来五年发展工作思路、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描绘了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的宏伟蓝图。站在新的起点，实现美好蓝图，需要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共同谱写朝天发展新篇章。责重如山，行胜于言。希望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和区法院、区检察院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强化使命担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奋力开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借此机会，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增强履职实效，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肩负着新使命、新任务，要认真

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融入、主动作为，再添新成绩，再做新贡献。

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区委重大决策和重要意图转变成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行动，推动和保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服务发展大局。要紧紧围绕区第七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工作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三，坚持为民履职宗旨。一切权力源自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为了人民。要更加重视和关注精准脱贫、农民增收等问题，通过履职全面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合力攻坚克难，补齐民生短板，努力做到对人民负责，为人民办事，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第四，坚持推进依法治区。要牢记加强民主法治建设这一根本任务，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五，坚持发挥代表作用。要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加强与代表的联络，扎实开展人大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活动，支持代表履行好职权。要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增强代表的法律意识、主体意识和公仆意识，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收集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努力排民难、解民忧，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六，坚持强化自身建设。要以区委常委班子提出的“六讲六新”新

要求为标准，进一步加强人大班子和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探索人大工作的新规律、拓宽履职的新领域、丰富活动的形式，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使人大工作更加有特色、更加有活力。

二、提高落实水平，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站在新的起点，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不断提高执行和落实水平，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第一，要忠诚履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人大的决议决定，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当前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要按照区第七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严格责任，强化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全区经济跨越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幸福安康。

第二，要专注定力。当前，发展不足、发展滞后、发展不优仍是最大的区情。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区上下要拿出自强不息的志气、攻坚克难的勇气、创先争优的锐气，紧紧围绕全区工作主题主线，深入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决战决胜项目投资、产业发展、脱贫攻坚三大经济主战场，全力以赴稳增长，千方百计促跨越，不断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确保换挡不失速、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一步一个脚印朝着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

第三，要牢记宗旨。实现如期脱贫摘帽、同步全面小康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区上下要认清形势，明确目标，扛牢责任，围绕贫困村退出和贫困人口脱贫标准，坚持打好“1+4+11”组合拳，强化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六个一”扶贫方略，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牢记“五民”群众工作要旨，坚持民生工作做加法、化解矛盾做减法，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统筹做好就业、增收、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真正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第四，要依法行政。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行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要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五，要争创一流。伟大的事业需要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精神。全区上下要大力发扬“用心想事、用心谋事、用心干事、团结一心干成事”的工作作风，盯人、盯事、盯过程、盯细节，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要大力发扬“自强不息、团结拼搏、不甘落后、勇争一流”的新时期朝天精神，攻坚克难，创新突破，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奋力推进各项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三、彰显公正司法，创造法检两院工作新业绩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肩负着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法治统一、捍卫法律尊严的神圣职责。区法院和区检察院要自觉把公正司法工作放在“建设更高水平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这个大局中去谋划和推动。要积极主动地参与经济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要继续做好大调解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捍卫社会公平正义，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各位代表、同志们，区委将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一府两院”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和“一府两院”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起点、新征程，催人奋进；新目标、新任务，令人振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使命，不负重托，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9月9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伏玉琼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第六届区人民政府任期五年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部署。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始终坚持“追赶跨越”主基调，深入实施“四化联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放发展、竞相发展”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总体战，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9月6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区长 伏玉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朝天区第六届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第六届区人民政府任期以来的五年，是朝天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项工作充满新挑战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加快发展的艰巨重任，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专注定力抓发展、攻坚克难抓落实，通过与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和艰苦奋斗，集中力量办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增信心的大事实事，圆满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过去五年，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发展势头更加强劲

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综合施策稳增长，全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趋好，主要经济指标基本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快速增长。到“十二五”末，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36.33亿元，是2010年的2倍，年均增长12.2%，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人均GDP实现19172元，是2010年的2倍，年均增长12.5%；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16.3亿元，是2010年的3.2倍，年均增长2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82亿元，是2010年的3倍，年均增长24.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亿元，是2010年的1.2倍，年均增长4.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4.49亿元，是2010年的2.4倍，年均增长1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3699

元，是 2010 年的 1.9 倍，年均增长 1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8685 元，是 2010 年的 2.3 倍，年均增长 14.7%。首次荣获“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区”，全区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始终致力转方式调结构，全区经济发展从速度规模模型走向质量效益型。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0 年的 29.2:39.2:31.6 调整为 20.3:51.2:28.5，一产比重下降 8.9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工业化率达到 45.7%，较 2010 年提高 12.3 个百分点，工业主导型经济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010 年的 3.3:1 缩小为 2.7:1。全区经济结构逐步优化，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

——过去五年，产业实现量质齐升，发展支撑更加牢固

工业经济超常发展。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 52.6 亿元，是 2010 年的 3.2 倍。工业主导产业发展壮大，“3+5”工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水（泥）-（黄）金-石（材）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66%。实施七盘关国际石材城、海螺塑编、太阳坪金矿等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规模以上企业达 26 家。工业园区加快建设，新增园区面积 4 平方公里，新引进入园企业 29 家，成功创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康康医疗、海螺水泥分别创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知名品牌；规上工业利税总额实现 6.82 亿元，是 2010 年的 5.8 倍。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油产量实现十连增。五大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核桃产量突破 3 万吨大关，连续七年居全省县区首位，成功创建为全省现代林业重点县；蔬菜种植面积达 28 万亩，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全省最大的高山露地绿色蔬菜基地，成功创建为全国绿色农业示范区，曾家山蔬菜实现直供澳门；食用菌提质扩面，畜牧、蚕桑产业稳步发展。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全面建成五大现代农业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完善，品牌创建富有成效，“朝天核桃”“曾家山蔬菜”分别创建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我区两次荣获全省“三农”

工作先进县区。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旅游产业突破发展，全面建成明月峡、曾家山、龙门阁、水磨沟四个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成功举办两届广元市旅游发展大会、三届朝天核桃文化旅游节，成功创建曾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区。2015 年，全区旅游总收入实现 21 亿元，是 2010 年的 5.2 倍，年均增长 37.7%；接待游客 283 万人次，是 2010 年的 3.5 倍，年均增长 30%。商贸物流持续繁荣，“曾家山菜系”成为餐饮知名品牌，限上商贸企业单位达 40 家；成功引进苏宁云商、逢集网等一批电商企业；七盘关物流港成功纳入川东北经济区发展规划，大巴口建材物流园区基本建成。房地产稳定发展，累计开发商品房 21 万平方米。金融业长足发展，新增金融机构 6 家，全区银行业存款净增 15 亿元，贷款净增 18 亿元，较 2010 年分别增长 71.4%和 200%，金融支持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过去五年，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完成朝天城市控制性详规、曾家山产村一体区域发展总体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建成全市首个城乡规划展览馆。城市骨架进一步拓展，大中坝新区基本建成，小中坝旧城改造加快实施，草房沟新区开发有序推进，主城区建成区面积达 5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 4 万人；中子、转斗、曾家等一批工业型、商业型、旅游型特色集镇相继建成，羊木镇被列为国家重点集镇和全国宜居小集镇，全区城镇化率从 2010 年的 23.2%提高到 32.3%。“强村行动”和幸福美丽新村深入实施，建成五条百里新村走廊和 75 个幸福美丽新村，覆盖全区 69%的村、56%的农户，被评为第二轮省级新农村优秀示范县。

基础设施大幅改善。“一横三纵三环线”交通骨架基本形成，新修县乡农村公路 1392 公里、农村桥梁 45 座，全区 100%的乡镇、99%的村和 58%的组通水泥路或油路，县乡公路安保基本实现全覆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双峡湖水库工程加快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5.7 万亩，累计解决农

村安全人饮 12 万人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5%。能源、通讯设施有效改善，明月峡一大巴口、朝天一中子天然气输气工程全面竣工，行政村互联网覆盖率达 76.6%。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建成二专线百里生态文化走廊，创建国家、省级生态乡镇 13 个，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59.4%。节能减排成效明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累计发展天然气用户 5000 余户，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西部三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8%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70%、92%，圆满完成“创国卫”工作，成功创建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区”和“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过去五年，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发展活力更加凸显

重点改革实现突破。行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承接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60 项，本级非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成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经济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国有企业政企分离工作全面实施，政府预算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完成政府性融资 14.27 亿元；财税管理体制不断改革，不断加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财政管理“大平台”加快建设；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信用联社改组农村商业银行步伐加快。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3179 户。农村综合改革纵深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林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经验被全省推广学习。

创新创业扎实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完成大学生（青年）“双创”俱乐部和孵化基地建设，建成创业园区、创业街区等创业载体 12 个，扶持创业实体 221 个，创业就业贷款贴息 2000 余万元。科技创新大力推进，推广各类新产品、新技术 80 余项，累计申报专利 228 件，取得省市科技成果 13 项，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2 个，培育国家级、市级高

新企业 11 家，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3.6%，较 2010 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成功创建为全国科普示范区、国家科技进步县区。

开放合作务实有效。“浙广”“九广”、川陕甘毗邻地区合作不断深化，与省农科院、西南科大、中国石材协会等高等院校协会建立合作机制，共争取到位浙江帮扶资金、西促会帮扶资金、农业技术指导合作项目资金 1.14 亿元。成功举办招商推介、市场拓展活动 30 余场次，签约重大项目 70 个，成功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4 个，到位市外资金 92 亿元，是“十一五”的 2.45 倍。

——过去五年，群众福祉日益增进，发展成果更加惠民

脱贫解困成效显著。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确立完善“1+4+11”脱贫攻坚顶层设计，精准锁定贫困对象，科学制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规划、专项扶贫规划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规划，脱贫攻坚实现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解决温饱到斩断穷根的重大转变。全面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对口帮扶、社会帮扶成效明显，脱贫攻坚合力进一步集聚。大力实施区域扶贫和精准扶贫“两轮驱动”，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3 亿余元，打造了小安乡龙灯村等一批精准扶贫示范村，52275 名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贫困发生率从 2010 年的 25.79% 下降到 9.22%。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民生工程及民生大事任务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民生财政资金近 20 亿元，是“十一五”的 1.45 倍。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613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 万人次，年均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6 万人。深入实施“安居工程”，累计改造棚户区住房 4828 户。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五大保险”累计参保 17.53 万人。社会救助能力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明显提升，社会福利由补缺型逐步转向适度普惠型，全区从基本民生走向幸福民生。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乡镇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84.8%，义务教育入学率为100%，本科上线率逐年提升，教学质量稳步提高，获全省“两基”督导评估优秀县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区乡村三级卫生计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区、全省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区人民医院创建为国家“二甲”综合医院。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区文化馆建成国家二级馆，区图书馆建成国家三级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社区）书屋、乡镇光纤电视网络实现全覆盖；文化市场健康稳定，歌曲《大道朝天》获省政府“五个一”工程奖，“麻柳刺绣”获国际非遗节“太阳神鸟最佳展览奖”；五大文化产业园区初具规模，四张特色文化名片魅力逐步彰显，建成“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四川省2016年青少年举重锦标赛，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防震减灾科学有效，成功创建为全国首批防震减灾示范县区，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国防震减灾先进县区。与此同时，工商联、人防、审计、统计、编制、外事、侨务、地方志、对台、民族宗教、税务、物价、气象、老龄、双拥、残疾人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了更大作用。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依法治区深入实施，创新开展“靶向式”“订单式”“互动式”普法活动，“六五”普法全面完成，荣获“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县区”。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覆盖，“管理+服务”模式和“融合式”社区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应急处突、信访维稳等工作全面加强，全区未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稳定在95%以上，连续五年排位全省前列、全市第一，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

——过去五年，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发展保障更加有力

严格落实“亲民为民、勤政务实、依法行政、清正廉洁”要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着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行政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累计办结审批服务事项 61 万件，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提前办结率均为 100%，办理提速 85.4%，政府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讲纪制度，依法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切实加强同区政协的联系沟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3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79 件，办结率达 100%，政府决策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续用力正风肃纪，不断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传导、资源要素日益趋紧、社会风险不断加剧等多重困境，我们敢于直面挑战，勇于开拓进取，奋力在危机中赢得先机，在逆势中创造优势，收获了加快振兴发展的丰硕成果，迈出了推进全面小康的坚实步伐，开创了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的崭新局面。五年的奋斗历程历历在目，五年的发展成就令人鼓舞。第六届区人民政府任期以来的五年，是朝天建区以来经济发展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也是广大干部群众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明显增强的五年，更是社会各界充分肯定、广泛赞誉，朝天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空前提升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砥砺奋进、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广大公安干警、驻朝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朝天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五年的实践探索，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期政府工作：必须坚持扭住发展不松劲，始终专注发展定力，牢牢把握新常态新要求，狠抓稳增长措施落地见效，努力将政策机遇转化为现实发展动力，不断加快结构调整，做大经济总量，稳定经济增长，始终用发展的办法攻坚克难。必须坚持改善民生不懈怠，始终把民之所盼作为施政所向，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尽心尽力办民事解民困，千方百计促民富安民心，用工作的辛勤指数换取人民的幸福指数。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歇，始终以改革促开放、添活力、增后劲，大胆破除束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不断增强创新发展、开放发展优势，持续激活经济发展动能。必须坚持务实重行不畏难，始终把真抓实干作为关键之举，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弘扬雷厉风行、一抓到底的工作作风，努力在攻坚克难中抓落实、干成事，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必须坚持依法行政不动摇，始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加快法治朝天、法治政府建设，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正视差距才能奋起直追。回顾五年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项目投资后劲乏力，主导产业支撑不够，稳投资、稳增长难度加大。二是全面小康短板较为明显，助农增收、改善民生还有差距，脱贫攻坚、同步小康任务繁重。三是改革攻坚缺乏韧劲，创新活力仍显不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待突破。四是政府自身建设还需加强，少数干部的作风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常态的要求，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未来五年的工作任务

未来五年，是我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冲刺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是加快跨越发展、实现后发赶超的关键期，更是可以大有作为、必须奋发有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按照区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定位，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始终坚持“追赶跨越”主基调，深入实施“四化联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放发展、竞相发展”战略，聚焦聚力项目投资、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总体战，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

今后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奋力建设经济发展、生态优良、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的新朝天进程中实现“三大跨越、四个再上新台阶”。即：实现深度贫困向全面小康跨越、经济小区向经济强区跨越、边远深山农业区向宜居宜业宜游目的地跨越，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人民群众福祉再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开放再上新台阶、社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到2021年，全区GDP达到70亿元以上，人均GDP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35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突破23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0亿元以上；力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4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6万元以上。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经济总量、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川陕结合部宜居宜业宜游目的地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更加优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

展，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围绕上述目标，政府将着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项目投资，狠抓经济增长主引擎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突出重大项目的导向示范和引领支撑作用，着眼“五大发展理念”，深入研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川陕革命老区发展振兴等重大政策机遇，在生态环保、清洁能源、交通运输、现代化物流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重大规划，准确把握资金投向和投资重点，争取更多大项目挤进国省“大盘子”；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在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康养服务等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做大集群、做长链条，力争全区储备项目总量保持在50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

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稳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继续坚持县级领导挂联重点项目、每个季度集中开工项目等抓建机制，加大新项目开工力度。深入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220亿元以上。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累计向上争取各类补助资金100亿元以上；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加强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深入开展项目建设环境治理行动，开辟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有效扩大民间投资。强化民间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支撑作用，坚持“非禁即入”原则，不断拓宽民间资本准入领域，全面落实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本土投资企业。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投资促进机制，积极推广PPP项目合作，引导民间资本多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38.5亿元，年均增长9%以上，民营经济占GDP的比重达53%。

二、着力转型升级，推动三次产业大发展

做大做强新型工业。全面落实“坚持生态工业理念，集群发展主导产

业，培育骨干企业梯队，夯实一区多园基础，实现百亿总量目标”的工业发展工作思路，优化提升“3+5”工业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传统产业上档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发展，大力发展新型建材、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新型能源等绿色产业，不断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120亿元以上，工业占GDP比重达5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5%以上。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罗圈岩风电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工业投资。加强优势骨干企业培育，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50户以上，新增亿元企业10个、5~10亿元企业3个、10亿元以上企业5个。夯实工业发展平台，加快提升省级经济开发区，不断拓展园区规模，构建全方位信息化服务平台，全面增强园区承载能力。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本地产品市场竞争力，建成市级以上品牌17个。强化工业运行要素保障，全面落实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确保在规企业满负荷生产，投产企业正常运营。力争到2021年，将朝天建成全国知名的新型能源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

不断繁荣现代服务业。突破性发展全域旅游。按照“提升四大景区，彰显两大品牌，突出两个融合，实现两个目标”的旅游发展工作思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不断提升景区品质和服务水平，推进四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上档升级。做靓“栈道之都、养生天堂”两大品牌，加强旅游产品创新，积极培育乡村度假、民宿经济等新业态；完善生态康养旅游功能，加快生态康养旅游城市建设，将曾家山建成全国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坚持文旅、农旅融合发展，深度挖掘蜀道文化、生态养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深入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建立乡村旅游合作社，打造一批特色村落群。积极探索旅游资源经营和管理体制改革，完成洞天旅游公司“新三板”上市，培育壮大一批旅游企业，推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旅游经营管理新模式。强化宣传营销，继续办好核桃文化旅游节、曾家山避暑季等大型节会活动，主动融入周边省市旅游大环线，加强旅游区域合作，

不断提高朝天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力争到 2021 年，全区旅游接待总人数达 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60 亿元以上，将朝天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加快城区中心商务区、特色商业街区、城乡便民购物中心和边贸集镇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商业体系，基本形成“一心两翼三点两轴”的现代商贸流通格局；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巩固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45 家以上；强化品牌意识，做优“曾家山菜系”餐饮品牌，将其打造成行业强势品牌和川菜菜系重要分支。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成七盘关公路物流港、羊木物流园，提升大巴口建材物流园，形成布局合理、装备先进、运作规范的现代物流体系。力争到 2021 年，将朝天建成川陕结合部物资集散中心。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深入实施“互联网+朝天+N”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力促电子商务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电商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电商平台企业，实现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域覆盖，建成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区。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大金融总量，优化完善金融体系。积极发展康养服务、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业，努力挖掘消费潜力，做活城乡业态，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达 21 亿元以上。

大力提升特色农业。按照“升级五大产业，新村全域覆盖，农民收入翻番，实现脱贫摘帽”的农业农村工作思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核桃、蔬菜产业，加快发展食用菌产业，积极发展以肉羊和土鸡为主的畜牧产业，巩固发展蚕桑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水果、藤椒、魔芋等其他农特产品，力争全区核桃产量突破 6 万吨，蔬菜产量突破 100 万吨，食用菌产量突破 1 万吨，畜牧业总产值突破 30 亿元，农特产品出口额突破 2 亿元。持续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不断扩面提效，实现现代农业园区全域覆盖，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推广“1+3”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加大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培育力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有效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大力推进市场准入、产地准出和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大力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把“曾家山蔬菜”创建成中国驰名商标。力争到2021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5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将朝天建成全国知名的绿色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

三、着力精准实效，决胜脱贫奔康攻坚战

聚焦靶向精准发力。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四年精准脱贫、两年巩固提升”总体要求，围绕贫困村“五有一低”和贫困户“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三有”退出标准，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全面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分年度、个性化、全覆盖推进脱贫攻坚，消除绝对贫困。坚持“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路径，全力打好“1+4+11”政策组合拳，用活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周转金、扶贫小额信贷等扶贫政策，扎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救助、兜底保障等各项重点工作，千方百计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如期脱贫，确保到2018年底实现全区脱贫“摘帽”，2020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协调推进脱贫与奔康，加强动态监管，有效防止返贫，确保脱贫后期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实现稳定脱贫、整体奔康。

统筹推进区域发展。坚持区域扶贫和精准扶贫“两轮驱动”，围绕改善区域发展条件，突出基础先行产业同步，加快完善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乡村旅游、劳务输出等增收产业，加快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事业，切实解决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根本问题，着力补齐全面小康“短板”，实现贫困地区业兴、家富、人和、村美。大力实施“竞相发展”战略，强化“全面小康村”

统计监测、乡村两级农民收入抽样调查、乡镇经济综合实力评价结果运用，增强区域之间优势互补和协作配合，形成良性竞争、错位发展，全面提升县域经济整体实力。

充分凝聚攻坚合力。严格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责任制和“六个一”帮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确保脱贫攻坚各项部署落实见效。继续加强与国家、省市帮扶单位沟通联系，广泛吸纳各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健全完善专项扶贫、社会扶贫、行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发展能力，培育文明新风，教育、引导、发动贫困群众通过辛勤劳动，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四、着力提质扩容，推进城乡建设上台阶

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坚持统筹城乡“12345”工作思路，不断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突出“一心两翼带全域、四位一体促发展”主题，努力实现“双十”目标，力争城区建成区面积达10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10万人以上。强化“三生”统筹，坚持顶层设计，有序开展朝天城市“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完成蜀道（朝天段）世界双遗产保护区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构建科学完备的城乡规划体系，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宜游、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做强中心城区，加快推进大中坝新城区提质扩容、主城区小中坝棚户区改造、草房沟新区梯次开发，全面建成陵江西路、草房沟新区连接道路等一批城建项目，启动实施嘉陵江城区景观闸坝、沙河温泉谷等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拉大城市骨架，提升城市功能；做优东西两翼，加快羊木、中子等重点镇建设；做靓特色集镇，加快曾家、青林等旅游集镇建设，有序推进撤乡建镇，引导农村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做实美丽乡村，深入实施“强村行动”，纵深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五大行动”，改造农村危旧房5000户以上，新建城乡新型社区30个、幸福美丽新村75个，实现全域新村。统筹推进“五大工程”建设，大力实施

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园林、供排水、燃气、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景观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力争到 2021 年，全区城镇化率达 45%以上，将朝天建成广元城市北部中心、川陕结合部生态山水园林城市和剑门蜀道旅游城市。

加强基础体系化建设。突出交通先行，全面完善“一横三纵三环线”交通主骨架，强力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旅游公路提档升级，积极配合争取 G5 绵广高速复线广元段项目。有序推进县乡道改善提升和村道加宽工程，通村通组公路硬化率分别达到 100%和 70%以上。同步推进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新（改）建县级客（货）运站 5 座、农村桥梁 30 座，加快构建区域出口快速、骨架路网畅通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土地治理（改造）5 万亩，力争建成汪家大沟水库、羊木源溪水库等重点骨干水利工程，新增供水 3000 万立方米，农村安全人饮实现全覆盖。深入实施“宽带乡村”和“三网融合”工程，实现 100%的行政村、40%的农户通宽带。不断完善电力保障体系，新增配电变压器 300 台以上，全面完成 220 公里 10 千伏线路和 1400 公里低压线路改造。

五、着力共建共享，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全面加强民生保障。认真实施民生工程，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保持在 65%以上。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业扶持和就业援助政策，深入实施就业创业行动，大力拓宽就业渠道，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建卡贫困户等群体就业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努力推进“五大保险”征缴扩面，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并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分别达 98%和 96%以上。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满足率达 100%。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努力提升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

妇女和老人关爱工作。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普惠发展学前教育，认真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认真实施“全面改薄”、教育信息化等工程，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建成“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区”。优质发展高中教育，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将朝天中学创建为省二级示范高中。科学发展职业教育，建立覆盖全区的现代职业培训网络。认真落实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同步推进特殊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构建多元化教育服务保障机制。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实施六大文化工程，建好区数字电影院、乡村综合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文化院坝等一批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升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开展文艺汇演、文化下乡、公益讲座、艺术培训等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艺创作，建立健全优秀文化产品创作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批时代精神鲜明、地方特色彰显、影响深远广泛的文艺精品。加大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切实抓好蜀道申遗工作，加强蜀道文化产业带建设。发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文化资源潜力和优势，加快推进五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启动省级蜀汉文化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四张特色文化名片；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动文化产业大繁荣大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区GDP3.5%以上。力争到2021年，将朝天建成川陕结合部区域文化中心。

加快发展卫生计生事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确保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区中医院创“二甲”和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创

“二乙”工作，巩固区人民医院创“二甲”成果，不断完善区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积极创建省级免疫规划综合防治示范县区，切实提高医疗惠民实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建成区体育馆，完成第十三届省运会承办项目，继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不断丰富群众体育生活。统筹推进工商联、档案、地方志、双拥、人防、民兵预备役、工会、统计、物价、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六、着力绿色发展，开创生态文明新局面

持续加强生态建设。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以上，完成造林绿化 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0%。全面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加快推进生态乡镇、生态园区等生态细胞建设，建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不断提升水磨沟等自然保护区建管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蓝天绿地、碧水青山的美丽朝天。

积极发展绿色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发展绿色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升级，努力构建绿色工业、绿色农业、绿色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绿色经济体系。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着力引进一批环保企业和生态项目。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提高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资源利用效益，不断健全能源保障体系，建成新能源示范城区；持续提高城乡能源综合利用水平，新建农村集中供气沼气工程 30 处，新修天然气管网 200 公里以上，乡镇燃气普及率达 60% 以上。抓好工业、交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快实施环保建筑、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不断提高节能产品普及率，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加快构建低碳社会。

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全面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切实加强“一江五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主要江河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标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区域性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标。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新建场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15个，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80%和90%以上。强化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川陕跨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处置应对，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七、着力改革开放，打造创新发展增长极

纵深推进各项改革。有效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按照“三去一降一补”要求，坚持供需双侧发力，切实调优供需结构，着力化解农业初级、工业低端、三产单一问题，有效释放生产要素活力和动能，实现转型发展。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有效简化审批程序，推动行政审批提速提效。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登记限制，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000户以上。稳步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推进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多权同确”，完善区乡村三级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和管理网络，持续推进经济林木（果）权抵押贷款、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改革。继续深化财税体制、人事管理、审计制度、户籍制度、监察体制等各项改革。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百工程”，坚持“五位一体”招商模式，紧紧围绕五大工业主导产业开展招商，重点抓好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旅游康养等领域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参加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农博会等重大投资促

进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龙头领军企业。狠抓签约项目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力争引进亿元项目 30 个以上，签约资金 400 亿元以上，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00 亿元以上。大力实施开放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全省“三大发展战略”，不断加强与成渝经济区、关天经济区和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路径；全面拓展政企、院企、校企、厅区互利合作，巩固深化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西促会等单位长效合作机制；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载体，加快核桃、蔬菜、食用菌等农特产品出口步伐，积极培育外向型产业示范园区和出口基地，推动经济由内向外转型。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制定创新型企业成长计划，营造更加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发展富有活力、实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大力实施区域创新发展示范工程，逐步完善覆盖创新全链条的众创空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切实增强孵化器承载能力，新增入孵企业 30 户以上。加大科技创新激励扶持力度，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引导辖区企业、民间资本与高校、科研院所有效对接，积极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落地见效，申报专利 350 件以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 个以上，实现产值 50 亿元，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建成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

八、着力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大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严格落实依法治区各项部署，全面开展“七五”普法，扎实推进“法律七进”，加快实施法治宣传“六个一”工程，切实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着力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拓展领域、丰富载体，积极营造崇尚法治、弘扬法治、践行法治的浓厚氛围。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行

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健全城乡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助，不断完善“1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成省级法治示范区。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创新社会治理“1+5”政策体系，积极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城乡社会治理基础建设，深化“管理+服务”和“融合式”社区创建，完善“一办三中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管理，形成民呼我应、我为民知的“双向互动”格局。健全信访六大机制，全面推进法治信访、责任信访、阳光信访，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机制。创新边际联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人民调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现代化水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覆盖。

深化“平安朝天”建设。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管控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实施最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始终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快建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扎实做好气象、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新一届政府将继续践行“亲民为民、勤政务实、依法行政、清正廉洁”要求，以更严的标准转变作风、更强的担当履职尽责、更实的举措优化服务，久久为功，永不懈怠，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政府。

筑牢宗旨意识，建设服务高效的为民政府。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深

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全面实施商事登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推进行政审批一体化运行。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便利群众。加强政务督查和发展环境整治，严肃治理懒政、怠政。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推动公共资源更多地向民生倾斜。强化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事实事。

强化责任担当，建设勤勉履职的务实政府。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新常态下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和经验，加快推进观念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精细化、精准化、精品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健全完善绩效管理、限期办结、跟踪督办、考核评价等制度，坚决打通决策落地“中梗阻”，确保政令畅通。坚持视责如山、守责如城，全面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项目推进责任化、责任落实具体化，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始终主动作为、干在实处，树立诚于谋事、善于处事、勇于担当的施政新风，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

严格依法行政，建设行为规范的法治政府。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和行政管理各环节，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继续落实好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严格落实政府议事规则，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三同”机制，加强行政监察，重视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坚守从政底线，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和区委各项规定，持续加强政风行风和效能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深入推进“廉洁朝天”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各项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把廉洁从政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盘活用好财政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财力投入到加快发展和改善民生上。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突出对国有资产、公共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全程监管，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政府建设和政府工作中感受到风清气正。

各位代表！新常态赋予新使命，新起点当有新作为。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开拓进取，拼搏实干，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9月9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梁黎主任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在朝天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始终坚持“追赶跨越”主基调，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总体战、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积极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年9月7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代表：

我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的五年，也是我区民主法制建设加快推进的五年。五年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圆满完成了任期内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依法加强监督工作，努力提高监督实效

认真实施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着力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督。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49项，开展专项工作评议8次，组织专题视察45次，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一是围绕产业发展，听取和审议重点项目、工业经济、农业产业、旅游、商贸、金融等25项工作报告，开展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局工作评议，组织视察海螺水泥、海螺塑编、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太阳坪金矿、芳地坪风力发电、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旅游景区建设等产业项目，推动了项目投资和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现代化实现新提升。二是围绕统筹城乡，听取和审议城乡规划编制、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城市管理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15项工作报告，开展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工作评议，集中视察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小中坝棚户区改造、羊木国家重点集镇、双峡湖水库、交通项目等重点建设，推动了城乡规划体

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升、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义务教育、基层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朝天城区供水等9项工作报告，开展区卫生局、区文广新局、区民政局工作评议，集中视察了中小学校、朝天职中、幼儿园、城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文化体育、广电网络、养老敬老、供水供电等民生工程实施情况，推动了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促进了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听取和审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报告，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四是围绕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共交办“一府两院”审议意见、评议意见57件，视察报告12篇，共提出意见、建议300余条，认真开展跟踪督促落实和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确保了监督实效。

加强计划和财政预算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预算执行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一是依法加强计划工作监督。坚持每年定期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开展“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依法批准“十二五”规划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推动了计划、规划的科学编制和依法执行，确保了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实现了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口径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财政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的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严格实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同步报告制度；加强部门预决算审查监督，将全区69个区级部门预算提交区人代会审查；依法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监督；建立财政预算审查咨询小组、预算收支执行、税收月报、预算在线监督等制度，促进了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为区委、区政府推进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有

力保障。

加强依法行政和司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在依法治区中的重要作用，致力于推进法治朝天建设。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先后对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旅游法、环保法、禁毒法、档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 12 部法律法规开展了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76 条，交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确保了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配合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 14 部法律法规的执法调研，向执法检查组提出多条意见建议。坚持把法律宣传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听取和审议“六五”普法工作报告，开展预算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讲座 29 期，进一步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定和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先后对区政府《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经济林木确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 1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确保了相关文件严格符合法律规定。三是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法检“两院”执行工作、审判管理、预防职务犯罪、民事行政检察等 6 项工作报告，组织评议了区司法局工作，专题视察了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法院基层法庭建设，提出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完善司法工作联动机制等建议 37 条，推动了为民司法、阳光司法、公正司法。四是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五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 232 件，接待群众来访 300 人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强和改进人大调研工作。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人大行权履职的重要基础。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经济发展重点、重大民生问题和常委会监督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形成专题、执法、议题等调研报告 71 篇。其中，《关于推进柏杨乡捍红村脱贫致富的建议》《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的调查报告》《关于发展旅游产业的意见和建议》等 15 篇专题调研报告，受到区

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切实解决脱贫攻坚、改善民生、产业发展等有关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建议》《立足区情抓发展，共圆农民小康梦》《贯彻落实预算法，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等11篇调研报告和经验材料在省人大农业工作会议、省人大农委联系点座谈会、“省人大三农问题调查专刊”、“广元人大研究”上交流或发表，积极对外宣传了朝天；形成的49篇常委会监督议题调查报告，为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提供了有效参考，确保了常委会审议质量。

二、依法决定重大事项，认真履行法定职能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五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作出决议决定38项。在重大产业发展方面，作出《关于启动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场平及配套工程建设的决定》《关于采取BT模式投资建设大羊快速通道的决定》《关于将双峡湖水库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实行银行融资的决定》等决议决定，有效推动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大羊快速通道、双峡湖水库等重点项目建设。在城乡统筹方面，审议批准《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朝天区分区规划》《四川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朝天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总体规划》等规划，推动城乡规划不断完善，加快了统筹城乡步伐。在脱贫攻坚方面，作出《关于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在依法治区方面，作出《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推进了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常委会采取听取报告、专题调研和组织视察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决议决定落到实处。

三、依法开展选举任免，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选举任免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常委会始终坚持区委的领导，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全区加快跨越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依法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决策部署，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于人大换届选举全过程，依法作出选举时间、设立选举委员会、代表名额等决定，召开了全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深入开展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南充拉票贿选案警示教育，多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切实加强工作督导，确保了换届选举作风清正和严格依法进行。本次区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共选出区级人大代表 159 名、乡级人大代表 1119 名，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全区民主法制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

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完善了《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实行党组会议通报情况、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审议表决、颁发任命书、任职宣誓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制定《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全面推进和实行选举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五年来，共依法任免、补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43 人次；补选市、区人大代表 18 人，终止代表资格 13 人，圆满实现了区委的人事安排意图。坚持实行“一府两院”报告年度工作和政府部门工作满意度测评制度，切实加强干部任后监督，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履职意识。

四、切实加强代表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贯彻实施代表法，始终把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建议办理成效明显。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点，不断完善“领导督办、重点督办、跟踪督办”机制，所有建议均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工委、政府督查室协同督办；坚持每年选出 10 件群众关注、影响较大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重点督办。严格实行建议办理目标管理制度，召开建议集中交办会，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办理工作报告，集中视察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组织评选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全面实行建议提交与办理全程网上运行，及时通报建议办理情况，确保了建议办理质量。五年来，代表共提交建议434件，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99%。

代表活动开展扎实深入。持续开展联系代表“百千万”、“四带头、四个一”、“双联”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与120名基层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建立涵盖32名市代表、160名区代表的代表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小组活动。认真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和列席常委会会议，形成代表参与议题调研视察、年终分团跨乡镇视察、人代会前集中视察制度，先后组织代表1200余人次参与视察调研，300余人次列席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为代表履职创造了条件。认真开展“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组织代表联系和走访困难群众，开展扶贫调研和结对帮扶，充分调动了代表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代表履职保障更加有力。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考察学习等形式，不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先后组织市区两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14批240余人，赴全国、省人大培训基地开展履职学习；建立人大代表信息网，为代表履行职务、学习交流、密切联系群众提供了新的平台。坚持定期向代表通报人大工作制度，共印送常委会公报40期6000余册。认真做好代表出席人代会、列席常委会、参加调研视察的组织服务工作，把代表活动经费、乡镇主席团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适当提高标准，为代表履职提供了保障。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着眼于新形势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常委会思想、作风、组织和制度建设，增强履职能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常委会会前学法、机关集中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制度理论；扎实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和法律水平明显提高。始终坚持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加强组织和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2015〕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机构，增设了预算工作委员会；加强人大干部培养和使用，五年来共提拔交流人大干部11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机关工作效能明显提升。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调研视察、会风文风、后勤管理等工作规定；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树立了为民务实清廉形象。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常委会领导班子被市委评为“四好领导班子”，机关干部15人次被表彰为市、区优秀领导干部。

加强制度建设和宣传工作。制度建设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常委会党组会议制度、常委会议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等5项议事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议事程序，提高了议事效率，保证了集体行权；制定了专项工作评议、建议办理目标管理、工作满意度测评和审议意见发言卡、审议意见会商、审议意见督办、审议意见办理再审和表决等12项监督工作制度，增强了监督工作实效；完善机关财务、后勤等管理制度，促进了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建立了朝天门户网站人大专栏，先后在省、市人大刊物、网站发表工作信息180条、理论文章32篇，被表彰为省人大“人大制度宣传特等奖”和市人大“信息宣传工作一等奖”，充分宣传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

加强对外联系和乡镇人大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全国、省、市人大开展中央〔2015〕18号文件贯彻情况、医疗改革、脱贫攻坚等调研、视察25次，主动加强与省、市人大和毗邻县区人大交流，进一步密切了工作联系与沟通，增进了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要求参加省人大县乡人大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农业工作会、省人大农委联系点座谈会和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43次，常委会的代表、农业、法制、教科文卫等13项工作在省、市人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积极争取省市人大支持，承办省人大农业工作会议、省人大农委联系点座谈会、全市人大法制工作会等重要会议6次，进一步加强了朝天的对外宣传，扩大了知名度和影响力。切实加强乡镇人大工作指导，建立常委会领导和工委联系乡镇人大、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组织召开乡镇人大工作座谈会，开展人大主席履职情况测评，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了乡镇人大履职水平。

六、扎实做好中心工作，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联系海螺塑编、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嘉陵江八庙沟电站、西储粮油、灵芝种植基地及精深加工、金田农业等11个重点项目和企业工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了项目实施。认真开展花石、羊木、西北等5个乡镇和梧桐、盘龙、新山等6个帮扶村的“双联”和定点帮扶工作，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帮扶政策，推动解决行路、饮水、产业发展等困难。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牵头开展精准脱贫“回头看”、蹲点调研督导等工作，扎实抓好人大机关联系花石乡哨楼村、盘龙村工作，加快了脱贫奔康步伐。牵头完成《曾家山产村一体发展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区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区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五年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得力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力于全体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的辛勤工作，得力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协同配合，得力于社会各界和

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向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及广大人民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总结五年来的实践，我们对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有了更加深切的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始终把区委的领导贯穿于行使职权的全过程，始终与区委保持同心同向同力，才能保证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进。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区委重大决策和全区工作重点依法履职，才能更好地凝聚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三是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为民意识，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顺应群众期待，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才能更好地保障和维护人民权益，更好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四是必须坚持依法行使职权，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履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职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才能更好地保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五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适应新形势、探索新方式，着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才能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形势的发展、区委的要求、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主动作为、积极发挥作用上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方式需要进一步改进，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激励监督机制有待健全，代表主体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还需加强，服务代表的能力和代表的履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这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今后的五年，是我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脱贫奔康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民主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关键时期！新一届区

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和“追赶跨越”主基调，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总体战、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积极贡献。

着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监督。进一步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切实监督“四化联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放发展、竞相发展”战略的实施，着力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围绕决胜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加强脱贫奔康、项目投资、计划规划、产业发展、统筹城乡等重点工作的监督，全力推动全区经济跨越发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的监督，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围绕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行政审批、农村改革、招商引资等改革工作的监督，努力增强跨越发展活力。认真贯彻预算法，全面开展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审查监督，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认真抓好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监督实效。

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认真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人大在依法治区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七五”普法工作监督，积极支持区政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热难点

问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公正司法监督，听取和审议法检“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司法机关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保证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依法开展决定和任免工作。加强重大事项决定权相关问题的研究，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大局，就关系全区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认真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确保圆满实现区委的组织人事意图。强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的履职情况监督，促进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代表法，切实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和网络平台建设，坚持目标考核管理、重点建议督办、优秀建议评选等制度，不断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和意见建议办理质量。加强代表小组建设，改进代表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认真组织开展代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全力助推脱贫奔康。加强新当选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培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条件。坚持开展代表回选区述职活动，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实行代表履职考核，加强代表履职监督。

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抓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突出抓好政治理论、宪法法律、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作风

建设，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扎实做好联系乡镇、企业、重点项目和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强人大机关建设和乡镇人大工作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朝天发展已进入追赶跨越的关键时期。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决定，坚定信心，主动作为，依法履职，不断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9月9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所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9月7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艳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工作,请予审查。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五年,也是区人民法院扎实有为、锐意进取的五年。五年来,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揽工作全局,以“两个一流”为抓手,全面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要求,坚持“巩固、提高、创新、突破”的工作基调,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狠抓审判、执行工作、队伍建设、为民司法和法院改革,为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五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233件,审、执结8802件,结案率为95.33%,收、结案同比上升了38.4%和42.6%,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

一、切实履行审判职能,狠抓办案第一要务

坚持宽严相济,突出打击重点,夯实社会稳定基础。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程序关,确保案件质量。五年来,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09件,审结404件,判处人犯462人。对贩毒、抢劫、非法制造爆炸物品等恶性犯罪实施严厉打击,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61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99人;依法惩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对王品邦、张劲松等国家公职人员6案6人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作出有罪判决;坚持适用“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依法从重、从快对杨某等7人妨碍执行公务罪、金田公司原股东张某某等人侵占

企业资金罪等案件进行了处理，对部分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确有悔改表现的被告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单处罚金的 302 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原则，依法保障人权，免于刑事处罚 16 人、宣告无罪 2 人；推进“轻刑快审”和“庭审实质化”改革，办理轻刑快审案件 46 件，律师出庭辩护率达 83%；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落实未成年人罪犯档案封存制度，未成年人再犯案率为零；严格执行“疑罪从无”规定，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五年来，我院刑事案件改判率仅为 1.25%，无一件冤假错案；切实强化庭审值庭、人犯提押规范化建设，确保庭审安全，五年来，未发生人犯脱逃、自伤、自残等事件。

坚持调判结合，注重矛盾化解，优化和谐发展环境。坚持公平与效率并重，注重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五年来，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6207 件，审结 6090 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4385 件，调、撤率达 72%。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积极介入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调处，不断优化交通事故案件审理效果，依法实行交强险与商业险合并审理模式，妥善审理了川北二专线“3.3”棋盘关特大交通事故、“8.9”明月峡收费站交通事故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702 件；充分发挥调解的优势，妥善审结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借款合同、医患纠纷等案件 3124 件，集中调处了陵江峰阁商品房质量纠纷、金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等系列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大对企业破产和解整顿力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先后对隆生酒业公司、明月茧业公司等濒临倒闭的企业进行了资产重组；积极适用先予执行措施，为生活困难的权利人先予追索各类急需费用，五年来，采取先予执行措施 987 件，执行到位资金 800 余万元。

坚持支持与监督，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坚持行政和解与依法判决并重，着力强化行政争议和解，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五年来，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38 件，审结 37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

件 249 件，裁定准予执行 242 件。注重加大和解力度，所结案件中，和解撤诉 32 件，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3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8 份。做到既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积极支持、维护和监督了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

坚持创新机制，破解执行难题，维护法律权威。坚持依法执行和文明执行并重，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五年来，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2293 件，执结 2062 件，结案率为 89.9%，执行到位标的 2.32 亿元。我院落实了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四统一”机制，实行执行案件合议制、听证制、时限制，严格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促进了执行案件的高效执行。先后开展了“百日执行会战”清积专项活动、金融案件执行专项活动、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活动等，建立了执行“点对点”和“总对总”查控系统，积极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充分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全方位压缩“老赖”的生存空间。依靠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将 220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通过报纸、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媒体予以曝光，司法拘留 24 人，罚款 12 人，将 5 名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 4 月，积极安排部署“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完成了执行款物、执行积案清理工作，召开了“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发布会、执行工作联席会，区委七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专题研究了“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

二、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能力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人民法官为人民”等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和服务大局意识。加强党建工作，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在全体党员中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活

动。作为“两学一做”的示范单位，在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我院做了《真学深学、实干实做、提升服务大局能力》的经验交流发言。

加强司法能力培训，提升干警素质。我院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多次组织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同时还聘请法学教授、专家法官及传媒界的老师为我院干警培训法学理论、新闻调研、司法礼仪等，培训人数达1000余人次，参训率、合格率达到100%。大力推行“三个三”人才培养机制。以言传加身教、轮岗加研讨、争优加志愿“三个加法”助成长；以网络课堂、庭审课堂、法官课堂“三个课堂”助学习；以学习平台、交流平台、帮教平台“三个平台”练提高，不断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截止2016年，我院已有研究生3人，92.3%的干警达到本科以上学历。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司法廉洁。坚持不懈抓教育，经常性开展执法警示教育，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发送廉政短信，通过正反事例引导干警不断增强廉洁意识，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五个严禁”，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不懈抓监督，建立特邀监督员和廉政监察员制度。在全院业务部门聘任8名廉政监察员，定期进行纪律作风和司法行为检查；设立廉政信箱，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确保监督有力、有序、有效。深入推进“三同机制”建设，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查找出立案、审判、执行、行政、人事管理等环节权力运行的风险点76个，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行防范。通过班子引廉、教育倡廉、典型导廉、制度保廉、检查督廉等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措施，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强堡垒，营造风清气正的崭新局面，法院社会满意度逐年提升。

三、不断强化宗旨意识，为民司法落地生根

五年来，我院不断探索和完善司法为民模式，让老百姓更直接、更快捷、更方便地接受法律服务。

设立片区法官和民生法庭。在未设法庭的 21 个乡镇设立片区法官，通过实地走访、诉前排查、诉中调处、案后回访等方式，就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68 起。我院根据片区法官化解纠纷的真实案例拍摄制作的微电影《雪花飘飘》，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为方便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和社会弱势群体就近就快接受法律服务，2015 年 4 月我院在朝天场镇人口集中地设立了民生法庭，至今已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等民生案件 265 件，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122 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

全力创建“三型”法庭。我院以创建“三型”法庭为契机，着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法庭现已实现自主立案和全域立案，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同时，通过采取固定审判点与巡回审判点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到乡镇村组、纠纷发生地就地审判，现场调解，化解纠纷。五年来，共开展巡回审判 432 件次，受教育群众达 6 万余人。今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法院“三型”法庭建设座谈会在曾家人民法庭召开，我院的“三型”法庭创建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和市法院的充分肯定。

着力打造“家事法庭”。2015 年我院在羊木法庭打造了全市唯一一个“家事法庭”，审理涉家事纠纷案件，今年，我院又在“家事法庭”设立了“妇儿维权合议庭”，负责“三养”纠纷案件的审理，自家事法庭成立以来，已审结涉家事纠纷 327 件，其中调解结案 323 件。今年 6 月，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法院。

大力推行“五联”机制。推行立案法官联系社区，开展巡回立案，就地调解等方式，就近就快为老百姓提供法律服务；民事法官联系医院，及时参与医患纠纷调处工作，化解医患矛盾；商事法官联系企业，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刑事法官联系学校，以“巡回课堂”、“模拟法庭”、“法治 APP”等形式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行政法官联系机关，定期分析所受理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规

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五联制度，我院法官走访全区 27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以案讲法”等活动 31 场。我院“五联”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第 16 期《工作简报》采用。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完成了 4 个科技法庭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了庭审同步录音录像；网络化办案系统运转规范，实现了与省高院、市中院三级联网，公文处理、法律文书签发全部实现了网上流传，案件档案已全部实现“电子化”。完成了裁判文书公开上网的链接工作，上网生效法律文书 1830 份；不定期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旁听重大案件审理。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目前，我院人民陪审员已达 60 名，是现有法官人数的 2.3 倍，参审案件达 90% 以上，五年来，人民陪审员共参与案件审理、执行、矛盾化解、法制宣传 2800 余次。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注重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司法救助，切实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五年来，共为 1312 件案件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164.5 万余元，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0 余万元，发放刑事被害人救济金 20 余万元。为特殊当事人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实行个案点对点救助。

四、努力增强创新意识，稳步推进司法改革

五年来，我院通过开展“质量提升年、素质提升年、作风转变年”等专项活动，狠抓立案、审判、司法责任制改革。

强化审判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审判委员会、院（庭）长的职责和相互关系；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构建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增强了宏观指导职能，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通过清单化、监督化的管理，确保“放权不放任、独立不任性、用权必留痕、行权受监督、越权必追责”。逐步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

强化审判方式改革。认真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实行网上排期开庭，强化庭审公开功能，实现了举证、质证、认证在法庭；积极推行执行异议案件听证制度和“刑事庭审实质化、民事庭审优质化、行政庭审优化审”改革性工作，增强了审判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强化立案登记改革。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从2015年5月1日起我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革除了过去的立案审查制，当事人来到法院，只要诉讼材料齐全即可当庭立案，当庭立案率达98%。立案庭制作了“诉讼风险提示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设立导诉窗口，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并将诉讼费收、退办理平台前移，简化办理程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施，五年来，我院的办案质量与效率不断得到提升，公正、效率、效果三项指标均达全省一流值，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1.82%；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占上诉案件总数的比例由2.78%下降至1.45%，未结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水平

及时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对待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开展的对刑事审判、审判管理、民商事审判及执行工作的视察调研和专题审议。五年来，共向人大报告工作11次，向政协主席会通报法院工作8次，召开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和法律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6次，报告我院在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廉洁司法方面的工作进展，听取意见并加以改进。

认真落实监督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及时答复。五年来，共办理建议、提案8件。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对法院年度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明确专人限期办理，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主动接受各界监督。通过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走访交流、电话短信

等多种形式，及时通报工作情况，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引入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共同化解矛盾。

强力推进精准脱贫。完成了转斗乡校场村的新村建设。在帮扶马家坝乡险峰村过程中，我院高度重视，穷尽手段，先后为其改善了村两委办公场所，修建了便民桥，硬化了通村公路，为贫困户制定了脱贫规划，为当地老百姓办了一些实事、好事，深受好评。

各位代表，五年来，法院全体干警面对压力，负重奋进；面对矛盾，精诚团结；面对困难，顽强拼搏，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共有 21 个集体、36 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其中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 1 人，被省高院表彰 6 人，荣记个人二等功 1 人、三等功 6 人，荣立集体三等功 5 次，1 人被评为全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审判执行工作、党建工作、廉政文化建设等工作得到省、市、区委的充分肯定，先后被省委组织部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省高院评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先进集体”、“司法警察技能大练兵先进集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法院全体干警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少数法官的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还不够强，司法理念、工作方法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有的年轻法官在做群众工作方面的经验还不够，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个别案件的质量、效率还有待提高；四是朝天“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执行救助机制有待完善，同时基层基础工作也有待继续夯实。对此，我们将在各方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未来五年的工作思路和任务

未来的五年将是深入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关键的五年。今后一个时期，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提高公正与效率，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积极贡献。

一、以毫不动摇的信念，坚持党的领导，在服务中心工作上取得新成就。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及时向区委汇报法院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始终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区委保持一致，自觉服从服务于区委工作大局，为辖区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要继续坚持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届的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工作，旁听案件审理，评议、审议法院工作，及时落实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二、以扎实有为的作风，切实履行职能，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新业绩。始终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弘扬法治的职能作用。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重点打击各种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继续稳妥审理好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保障中央和省市区扶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实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

的安全感。继续加强涉民生案件审理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绿色发展和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行诉前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继续完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与行政机关联席会议等制度，实现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促进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充分发挥司法的强制作用，全面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化网上查控、财产申报调查、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依法惩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违法行为，全面提高执行案件的效率和标的到位率，力争在2017年基本解决执行难。

三、以抓铁有痕的决心，推进司法改革，在保障公正司法上取得新突破。要以积极有为的姿态推进改革，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引导干警正确对待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和改革中的职务调整、岗位变化，确保法院队伍人心稳定、工作秩序井然有序。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和审判机制改革，落实法官员额制，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严格司法，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建立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有效发挥诉讼机制的分流效应。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更好地发挥家事审判促进家庭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四、以创优革新的思路，狠抓队伍建设，在夯实法院工作基础上展现新风貌。将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继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争做合格党员、合格法官，当干事先锋等活动，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使我院队伍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为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人才队伍保障；要切实加强法官司法能力提升，坚持以“三个三”人才培养机制为抓手，通过与院校合作、鼓励在职培训等方

式提高干警的学历，以多岗锻炼、轮岗交流等形式提升干警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以专业化审判为平台，打造专家型、复合型法官；持之以恒地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改进司法作风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重点围绕解决“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问题，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廉政文化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保持法院队伍的纯洁性。

五、以粹真奉献的品性，坚持为民司法，在便民利民上再上新台阶。
深入推进“三型”法庭建设。加强完善“三型”法庭的建设，使法庭便民利民措施更为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更为妥善，服务群众诉求更为及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为明显。纵深开展“片区法官”工作。加强监督“片区法官”履职尽责，大力推行全域立案，抓好民生案件审判，加强巡回审理和一站式诉讼服务。打造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智慧”法院。以全面构建“互联网+诉讼服务”为重点，建设好、运用好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更多地提供“私人订制”服务，不断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引导、咨询、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庭审直播等审判辅助性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各位代表，展望未来，法院工作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将在区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在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决议，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9月9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所作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9月7日在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2012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坚持改革创新,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发展和维护民生民利有新作为

全力保障经济发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促使生产经营、金融管理、市场交易法治化,共批捕金融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1人,起诉12人,依法查办涉及经济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11人。紧紧围绕优化经济秩序服务经济发展,对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中子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同步预防16次,对双峡湖水库等重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现场监督12次,同步介入5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查办涉及职务犯罪2人。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助力诚信的商业体系建设,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178次。加强对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批捕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人,起诉39人。广泛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企业、进机关等法制宣传活动13次,帮助企业和机关提升经营管理法治水平。

全力维护民生民利。结合朝天区情和执法办案实际,2013年制定了《强化涉农检察工作实施意见》,连续四年开展“三农”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依法批捕涉农领域刑事犯罪 180 人，起诉 337 人。加大对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查办力度，立案查办涉及“三农”职务犯罪 17 人。查办了区养路段原副段长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收受贿赂、中子小学原校长在农村学校管理中贪污的职务犯罪。强化对农村生态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批捕非法采矿、盗伐林木、贩卖野生动物等犯罪 8 人、起诉 13 人。开展涉农检察专项宣传 15 次，为新任村官及村民小组长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 5 次。加强对涉农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监督移送涉农犯罪 19 人，发出检察建议 7 件。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的各项要求，为柏杨乡三友村、中东村等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困难补助金及社会援助资金 300 余万元。涉农检察工作相关做法被市院、省院《检察工作简报》转发并推荐学习，被《广元日报》、《检察日报》专版刊发。

二、坚持执法办案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新成效

依法履行惩治刑事犯罪职能。五年来，共依法批捕刑事犯罪 340 人，起诉 519 人，同比分别上升 45.2%和 20.9%。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保持对严重暴力、两抢一盗、诈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批捕 95 人，起诉 186 人。坚持从严打击毒品犯罪，批捕 172 人，起诉 80 人，提高审级 92 人。二是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搭建并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表达平台，建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认真办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138 件（次），检察长参与接访 194 次，连续十七年保持涉检案件“零上访”，连续六年保持“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积极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和民事和解工作，促成刑事和解 2 件、民事和解 8 件。发挥民事监督检察职责，促成当事人息诉罢访 3 件。着力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认真开展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 20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10.4 万元，支持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起诉追索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案 16 件，追回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赔偿等 110 余万元，依法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被告人进行强制医疗 2 人。

三是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及时分析社会治安状态，对突出问题专题调研并提出对策，关于过境毒品案件高发的情况反映，引起王东明书记等省委主要领导的重视，并批转相关部门办理，为打击和预防过境毒品犯罪及推进无毒县区建设起到积极作用。结合村“两委”班子换届期间举报高发的现象，撰写了2篇专题预防调研报告，提出了6条针对性建议，为净化基层政务环境出力划策。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解答法律疑惑，开展法制宣传29次，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547次，较好地引导了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四是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让罪轻的人只受轻微的刑事处罚，能更快地回归社会，依法不批捕45人，决定不起诉53人，分别是前五年的6倍和9倍。积极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办理“轻刑快办”案件110件。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依法不起诉未成年人5人，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依法履行惩防职务犯罪职能。始终把查办职务犯罪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惩防并举、有腐必肃，办案力度不断加大，办案效果不断增强。一是办案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明显提升。积极适应查办职务犯罪新形势新要求，五年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8件27人，人数同比上升42.1%，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5件21人，渎职侵权犯罪3件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从2012年查办2人到2015年查办10人，查办人数增长5倍，增幅居全市前列。立案后撤案率为零，报请市院决定逮捕案件批捕率100%，起诉率91.3%，有罪判决率100%。二是查办大要案件成效显著。依法查办区农业局原局长余某和受贿40万元、大滩镇原党委书记王某邦受贿27万元等大案27人，同比上升2倍；依法查办省环保厅污防处原处长赵某岁（正处级）受贿301万元、市文物管理局原局长姜某（副处级）受贿23.5万元等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要案2人，同比上升200%。三是查办案件重点突出。重点查办涉农惠民、项目建设、政府投资等领域职务犯罪7人，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官大贪”6人，开展查处行贿犯罪专项

行动，查办行贿犯罪 2 人，同比上升 2 倍。四是突出预防职务犯罪的治本作用。及时出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推进预防宣传、警示教育常态化。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1500 余人（次），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集中宣讲、现场警示教育 22 场，深入行业开展预防咨询 10 次。积极为反腐败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撰写专题预防调研报告 5 篇，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22 份。与国土、安监等 4 个行业建立预防联席会议制度。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各环节和行政执法的法律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一是坚决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13 件。对刑事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38 件（次）。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116 件，法院采纳率达到 87%。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4 次。排除非法证据 52 份。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 件，法院改判 1 件。二是依法纠正执法不严的问题。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5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捕 7 人、追诉 5 人。严格办案责任，着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案件审查机制，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256 件（次）。依法督促纠正脱管、漏管罪犯 20 人，监督撤销缓刑 1 人，对 12 名罪犯的特赦进行全程监督。三是依法纠正司法不公的问题。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刑事抗诉 3 件，如对赵某华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 1700 余万元案，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提出抗诉后，二审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与人民法院会签《关于规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提请民事行政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33 件，监督纠正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违法 35 件、执行活动违法 16 件，如对陈某弟等 26 人追索劳动报酬虚假诉讼系列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办理的某典当公司与某信用社借款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四是依法纠正以罚代刑等问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入推进“行权平台”与“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性文件会签、行业性专项治理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2次，督促和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交刑事案件19件25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7件（次），有效监督和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问题。

三、坚持创新管理强化规范，检察改革和司法规范化有新进展

部门联动，探索出检察权运行新模式。为解决人少案多的困难，探索实行“部门联动工作法”，将14个内设部门进行联动，形成监督部、刑检部、自侦部、信访部、综合部，建立内外部联动、扁平化管理和台账式备案管理机制，实现办案流程、检察权运行和权力结构运行无缝对接，自该工作法实施以来，一线干警比例从43%上升到73%，案件办理周期缩短3天，专业属性更加集中，案件质量显著提升，内部管理进一步科学，协作配合更加顺畅。2012年以来实行的“部门联动工作法”，与正在推进的司法体制改革高度契合，被省检察院作为经验转发全省检察机关参考学习。

规范执法，探索出案件管理新方式。规范司法硬环境和软环境，成立专门的案件管理部门，建成并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建立和完善网上办案、涉案财物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发出流程监控和预警提示41件（次），开展和接受涉案财物专项监督检查13次，评查案件98件。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排查不规范司法行为，对6个方面存在的42个问题，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建立健全《律师接待工作实施办法》等8项制度。深入推行人民监督员监督司法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74人（次）监督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控申接访等重要办案活动8件26次。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实现案件信息及时查询、电子案卷免费查阅复制和异地阅卷等服务，为律师提供各类服务143人（次），提供案件卷宗查阅和免费复制131次。

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正确履行。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虚心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报告

检察工作和专项工作的开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检察工作，虚心听取意见、批评和建议。五年来，共办结代表、委员议案提案3件，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基层调研、执法考核、重大活动20余次，观摩庭审1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8次，向政协主席会通报检察工作7次，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0余人（次），收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53件。深化检务公开，以案件信息公开为核心，上线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及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发布重要动态、案件信息、诉讼进度、诉讼结果及法律文书等400余条（件）；注重舆论宣传，300余篇稿件被各级媒体刊发，60余篇简报、调研被上级院转发。

四、坚持从严治检夯实基础，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有新提升

政治建检筑牢理想信念。始终牢记班子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是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基础，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两学一做”、“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新常态新习惯新作为”等大讨论活动，接受市院巡视1次，向市院述职述廉1次，深入查摆和整改“四风”、不严不实等问题，进一步坚定了队伍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纯洁了思想，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

纪律治检树立清廉形象。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地加强作风建设。把纪律作风建设和执法办案放在同等位置推动和落实，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开展检务督查16次，接受监督检查8次，接受警示教育4次。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举报机制和查处机制，开通网络举报平台和12309举报电话。

人才兴检提升专业素能。优化队伍结构，公招和考调年轻干警12人，平均年龄同比下降3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87%，司法考试通过率同比上升10%。招录网络管理、文秘写作等特殊人才3人，解决了队伍专业结构失衡的问题。以落实市院“三大平台”育才兴检方案为指导，以创新

开展的“栈道讲堂”为教育培训平台，以全员全面接受省院轮训为契机，全体检察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120余人（次），“栈道讲堂”经验做法被省、市院推广。注重文化育检，以“栈道文化”为载体，通过解决干警五个保障方面的困难，打造温暖集体，营造“拴心留人”的干事氛围。五年来，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不断提升，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和优秀人才，69人（次）、5个集体和23项工作受到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表彰奖励，连续五年被区委表彰为“好班子”，第三方测评满意度居全市检察系统第一名。

加强保障巩固发展根基。编制并实施基层院五年建设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八化”建设的目标和方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制约发展的难题，顺利启动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建成并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远程提讯、电子卷宗、办公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回顾过去五年的检察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第一，要把好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确保检察权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第二，要抓好主业。始终坚持立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扎实做好司法办案这个主业，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规范执法办案，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第三，要筑牢根基。扎实做好司法办案、检察管理、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检务保障等基础性工作，打牢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根基。第四，要勇于创新。坚持树立“小院要有大作为”的思想，大力弘扬以“栈道检察”为核心的开拓进取精神，创新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努力解决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第五，要接受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将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各位代表，五年来，区检察院各项工作实现了全面进步，这些成绩的

取得，得益于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体检察人员的奋力拼搏。五年来，各级领导和各位人大代表以听取汇报、视察调研、制作议案、提出意见建议等形式，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基础建设，有力地推动了朝天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通过司法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和效果还有待提升。二是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凸显，与前五年相比，办案数量大幅增长，但检察人员同步增加缓慢，办案的压力日益增大。三是创新意识与当前检察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未来五年的工作思路及任务

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着全面加强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区第七次党代会为朝天绘制了未来五年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未来五年，区检察院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六次检察工作会议和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三个强化”总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为动力，贯彻落实“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总体战，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有

力地司法保障。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坚持对党忠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站稳忠诚干净担当党性立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区委和市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意识，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实现“三大跨越、四个再上新台阶”和顺利推进“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二，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加强职务犯罪惩防工作，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办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职务犯罪，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腐败问题。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工作，加强对刑事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准确及时惩罚犯罪，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统筹推进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审判权威；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第三，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全面启动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核心的检察改革，合理设置检察官入额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科学配置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制定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争取党委政府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领导和支持，积极应对和正确处理改革举措落实过程中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和结构性矛盾，落实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和人财物统管等各项改革措施。注重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检察院内设机构、案件繁简分流、刑事庭审实质化和刑事

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等配套改革，提升检察监督整体效能。

第四，加强检察队伍基础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强化政治建检，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完善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和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坚持抓党建促队建，抓班子带队伍，净化检察机关政治生态。强化人才兴检，制定并实施岗位素能标准，加强科学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深化科技强检的实践应用，推进人才建设六项重点工程，全面提高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强化从严治检，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力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强化发展基础，完善落实基层院建设规划，着力解决基层深层次问题，大力加强检务保障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

第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制约，确保公正廉洁执法。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联系机制，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意见建议，及时办理，认真答复。继续落实人民监督员监督执法活动的相关要求，确保案件办理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进一步筑牢司法为民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期待，加大检务公开，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强化检察环节群众司法参与。

各位代表，本次会议后，我们将认真落实代表的审议意见，积极采纳列席人员的意见建议，运用法治思维，创新工作方法，全面履行职责，奋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6年9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五、选举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选举出席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6年9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28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文波 王祝远 仇 雷 卢永泰 田新华
邝庆林 伏玉琼(女) 刘剑波 杜 林 李 红(女)
李绍兵 杨奉明 杨晓波 杨筱芳(女) 何应忠
何昌生 沈万全 张 祥 张开翅 张绍军
张艳秋(女) 罗凌云 祝家荣 梁 黎(女) 彭 鸿
解国斌 蔡邦银 穆志平(回族)

秘书长

王祝远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选举产生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现公告如下：

主 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选举产生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现公告如下：

区 长 伏玉琼(女)

副区长 辛 俊 李兆南 甘兴礼 苏科年 李 理

孙玉娟(女)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选举产生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现公告如下：

院 长 张艳秋(女)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选举产生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公告如下(共26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 波(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何 坤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6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9月

（共印170份）